

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中心 Z 字〔2025〕SH010 号

关于“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客户告知函

尊敬的认证组织及各相关方：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NCA）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正式发布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 2025）（以下简称新版《规则》），新版《规则》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为确保认证组织及各相关方顺利适应并符合新版《规则》要求，保证认证活动的持续合规性与认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持续有效性，现将相关的重点内容及变化（尤其关注艺术字内容）通知如下：

一、相关的重点内容及变化摘要（节选）

1. 认证申请条件（5.1.2）

提出认证申请时，认证委托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 取得合法主体资格，并处于有效期内；
- 取得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并处于有效期内；
-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QMS，且运行满三个月；
- 因获证组织自身原因被原发证机构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已满一年（适用时）；
- 原 QMS 认证证书发证机构被国家认监委撤销 QMS 认证资质已满三个月（适用时）；
- 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当前未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一年内未发生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重大质量事故；
- 一年内申请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未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或发生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不合格但已按相关规定整改合格。

2. 认证合同与费用支付（5.3.1）

认证费用应由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直接支付，不得通过第三方代付。

3. 认证委托人与获证组织的责任（5.3.3、5.3.4）

组织需如实提供材料、配合监管检查、及时通报体系及相关重要条件的变更情况，并

承担因认证机构资质被撤销而导致的认证活动终止、证书失效的风险。

4.监督审核间隔（5.4.1.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5.现场审核计划（5.4.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6.首末次会议参与要求（5.5.3）

最高管理者必须参加首末次会议。

如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须提前提供书面授权，由被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代为参会，并向审核组说明缺席理由。此情况将被记录。

7.最高管理者审核重点（5.5.4）

审核组将通过面谈等方式，重点审核最高管理者在体系中的领导作用及其对质量方针、目标的熟悉和推动情况。**若最高管理者未亲自参与并推动 QMS 实施的，认证审核应不予通过。**

8.审核终止情况（5.5.5）

- （1）认证委托人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 （2）**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
- （3）认证委托人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 （4）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9.初审阶段时间间隔（5.6.1/5.6.2.2）

初次认证审核的一阶段与二阶段间隔最短不少于 5 日，最长不应超过 6 个月。超过时需重新实施一阶段审核。

10.再认证审核要求（5.8.1、5.8.2）

再认证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在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未在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验证的，认证证书到期自动失效。**获证组织**再次申请认证的**，认证机构应至少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并**按初次认证签发认证证书**）。

11.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6.1.2/6.1.3）

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获证组织应当在广告等有关宣传中正确使用 QMS 认证标志，不得在产品上仅标注 QMS 认证标志，只有在注明获证组织通过 QMS 认证及认证机构名称的情况下，方可在产品包装上标注 QMS 认证标志。

12.证书暂停、撤销与注销（7.2、7.3、7.4）

新版《规则》细化了证书暂停（如体系严重不符、受行政处罚、发生重大事故等）、撤销（如法律地位注销、暂停期满未整改、造成重大事故等）及注销（组织主动申请且无暂停/撤销情形）的具体情形、程序和时限：认证机构应在调查核实后 5 日内作出暂停/撤销决定，请认证组织务必关注自身状况，确保证书持续有效。

二、关注变化、共同遵守与贯彻执行

新版《规则》是认证行业**必须遵守的法规文件**，对认证机构和受审核组织提出了明确的细化要求。请各认证组织及相关方高度重视上述变化，提前做好准备，积极配合我机构完成相关审核与认证工作，以确保认证组织认证证书的有效保持。

附件为《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全文及释义，敬请认证组织和相关方详细查阅。我机构将通过官网公告、网络宣讲等方式持续提供支持协助认证组织顺利过渡并符合新版《规则》要求，助力组织提升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如有任何疑问或需进一步解读，请联系北京圣慧认证服务有限公司（BJSH）总部市场部及各地分公司。

联系电话：

总部市场部：010-83602660/13963783806

感谢您一直以来的信任与紧密合作！

附件：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CNCA-QMS-01：2025）附件

2. 新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释义

